

# 中卫市公安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路 23 号，电话：0955-7067517，邮编：755000，邮箱：279495971@qq.com）。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市人民政府网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1 年，在市人民政府网站有关栏目中发布信息 80 条，其中公安局概况信息 7 条，部门文件 3 个，公告信息 14 条，财务信息 9 条，警务活动 47 条。二是充分运用新媒体宣传警务信息。共计发布微博 1839 篇、微信 3739 篇、微信视频号 323 条、抖音 306 条、快手 275 条，大力宣传中卫公安良好形象，传递社会正能量，及时发布警情，回应群众关注。在各类报刊、杂志网站发表各类信息共 2399 篇，其中，中央级媒体转发、刊登 67 篇，省级媒体转发、刊登 743 篇，市级媒体刊登 1589 篇。

三是组织开展“开门评警”主题活动。密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政府开放日”活动，分批次组织举办警营开放活动5次，共邀请市民代表、媒体记者、企事业单位代表、社区工作者、辖区居民代表等177人次参加，共计征求到各类意见建议97条，对属于公安机关办理的92条，逐一制定整改措施争取全部整改；对属于交通、住建等部门职权范围的，全部移交并均已整改或解答。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为网上申请件。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2件均为申请报考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请求，经对接答复，申请人误以为报名窗口，均已协助正常报名并参加招考。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制度，突出公众需求，积极主动发布信息，回应群众诉求，完善信息发布的审核、管理和流程，确保公开质量。一是在市政府网站概况信息中及时调整变更机构职能信息、领导信息、派出机构信息7条，方便群众查询知晓。二是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压实各部门责任，确保把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人，更加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了专业素养。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主要依托市政府网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及时更新公安局各类政务信息。安排专人负责账号维护，确保信息公开唯一出口不出错。二是持续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运维，加强与群众平台互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对网络不文明言论、不良倾向及时予以纠

正，及时回复网友评论 4470 条，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 4 个新媒体账号粉丝从 1.7 万余人上涨至 13.6 万余人。三是规范整合新媒体平台，市局机关留存实名认证的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3 个、微博账号 2 个，严格标准填写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媒体备案表》，并按要求更新。开通中卫公安系统抖音账号 2 个、快手账号 3 个、视频号 2 个，对“中卫公安出入境”等 4 个微信公众账号和“中卫工业园区公安”新浪微博账号依法依规予以注销。所有新媒体账号均依托公安机关宣传部门和工作需要的部门具体管理，有专人负责运营，并按照一事一审要求，据实填写《中卫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权威。在加强人才队伍培养方面，将新闻宣传培训纳入全市公安机关教育训练计划中，举办《第三期政治轮训暨新闻宣传舆情引导业务培训班》和《公安机关新常态下涉警舆情应对与处置培训班》，精心选派 7 名骨干参加《全区公安机关宣传舆论培训班》，全力培养思想理论好、综合素高、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人才队伍，为用足用活管好各类阵地奠定坚实基础。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建立由市公安局政委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办公会专题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报告。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明确由部门负责人把好第一道关口，政治部、办公室分别把好第二道关口，局领导主任签字审核后发布的制度，并严格落实层层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质量。三是强化监督检查，不断开展自纠自查工

作，并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自治区公安厅反馈问题，严肃纠正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信息中的各类瑕疵问题。年内，对新媒体管理不严格的沙坡头区分局给予绩效考核扣分。**四是**开展社会评议，邀请市民代表、媒体记者、企事业单位代表、社区工作者、辖区居民代表参与“政府开放日”和警营活动，宣传为民服务政策，展示公安形象，听取代表意见，并发放民主测评表，进一步增进群众对公安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1年没有因信息公开问责处理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6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7058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02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中卫市公安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加大了主动公开力度，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二是新媒体管理不够规范；三是机制体制不够健全等问题。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党中央、区市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人民群众及时全面了解公安工作，监督公安机关规范权利运行，提升工作质效。

**一是进一步加大培训。**组织各部门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培训、跟班轮训的方式，提升各部门工作人员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确保日常工作中及时按规定公开相关事项。制定完善政务公开要点，按照部门明确责任，推进落实。

**二是进一步压实责任。**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机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压实部门责任。不定期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并要求及时整改，对政务公开工作整改不到位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是进一步创新方式。**不断探索政务新媒体宣传方式方法，打造全市公安机关一体化政务新媒体宣传矩阵，增强宣传效果。

充分总结“开门评警”取得良好经验、效果，常态化开展“警营开放”活动，让群众随时随地了解公安工作。在市政府政务信息网站突出规范、及时的政务公开，不断充实内容、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四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梳理排查工作，对公安政府服务和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服务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常态化工作来抓，同其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工作中，由办公室牵头，局属各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使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融为一体，整体同步推进，使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做，做到领导落实、机构落实、人员落实，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同时，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效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职责和保密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与发布。

### **(二) 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我局收到2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